**嘉義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**

**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員甄選公告**

1. 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A生（女生，多重障礙中度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 1.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 2.工作時間：每週40小時。

 3.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B生（男生，自閉症輕度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.工作時間：每週35小時。

3.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C生（女生，腦性麻痺輕度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.工作時間：每週35小時。

3.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D生（女生，智能障礙輕度）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.工作時間：每週35小時。

3.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E生（女生，其他障礙-一眼盲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.工作時間：每週25小時。

3.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F生（男生，肢體障礙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1.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.工作時間：每週25小時。

3.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員(特教班學生11位)

1. 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.工作時間：每週40小時。

3.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（不含寒假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
3.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
4.身心障礙學生親屬報名甄選，優先錄取。

三、報名日期: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：00起至11：00止。

四、甄試日期: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01：30至輔導室報到，02：00開始甄試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五、其他詳如簡章。

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暨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6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163790號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6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 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學生親屬報名甄選，優先錄取。

四、工作內容、時間：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（二）課業指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、安全維護（如接送學生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午餐用膳、生活自理訓練…… 等工作。

（三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工作時間：A生每週40小時，B生每週35小時。，C生每週35小時，D生每週35小時，E生每週25小時，F生每週25小時，特教班每週40小時。

五、服務守則：

（一）守密義務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於服務期間所得知之個案事項，應盡保守秘密之責，如有違背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依據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計畫表服務。

（三）依「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計畫表」之時間提供服務。若有事耽擱或不克前往，應告知老師，並向校方請假。

（四）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，記載每日工作內容。

（五）學校因教學或個案需求，得彈性調整服務時間。

六、聘用時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。（不含寒假，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。

七、薪資支付標準：按鐘點給付，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A生每週40小時，B生每週35小時。，C生每週35小時，D生每週35小時，E生每週25小時，F生每週25小時，特教班每週40小時。

八、公告方式：

 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。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

九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十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：00至11：00止。

 （二）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 電話：05-2214725轉81 輔導室特教組。(洪老師)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
 （二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）

1.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
2.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.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甄選日期：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30報到，下午14：00開始甄試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十五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。

十六、錄取人員應於112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2點前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興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**

暨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人員**甄選報名表**

**報名組別：□A生每週40小時 □B生每週35小時 □C生35小時 □D生每週35小時**

 **□ E生每週25小時 □F生每週25小時 □ 教師助理員每週40小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請貼上個人照 |
| 聯絡電話 | 家：手機：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最高學歷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校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科系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工作經歷 | 起迄年月 | 公司行號名稱 | 職稱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相關證照 | 證照名稱 | 證照字號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以下免填** |
| **證件審查(請勾選，符合資格者打ˇ)** | **甄選****成績****（口試）** |  | **甄選結果** |
| **國民身份證** | **最高學歷證明** | **相關證照** | **□錄 取****□備 取****□不錄取** |
|  |  |  |
| **特教組長** | **輔導主任** | **人事主任** | **校長** |
|  |  |  |  |